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澜海瑞盛、高级管理人员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8,775,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7%）的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盛”）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912,5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6%），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潘松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3%），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

3、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雪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3%），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澜海瑞盛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事项的告知函》及高级管理人员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75,700	14.87%
潘松	240,000	0.05%

孙雪飞	240,000	0.05%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澜海瑞盛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澜海瑞盛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奕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奕博”）由于经营发展需求，拟通过澜海瑞盛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同时指定受让方为创奕博的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澜海瑞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不超过 4,912,55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潘松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不超过 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孙雪飞女士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不超过 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澜海瑞盛在《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为维护澜海瑞盛对东软载波的实际控制权、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东软载波的实际控制人，澜海瑞盛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澜海瑞盛不减持所持有东软载波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澜海瑞盛不减少现有的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即 14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澜海瑞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承诺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澜海瑞盛、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澜海瑞盛、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澜海瑞盛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 2、潘松先生、孙雪飞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